

臺北市政府 99.08.18. 府訴字第 0997009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100140 號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127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100140 號處分書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二、關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1279 號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FM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1,998cc，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於民國（下同）97 年度及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期間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各計新臺幣（下同）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車輛 97 年及 98 年全期之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5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分別於 98 年 5 月 5 日及 98 年 12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100140 號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1279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 2 件處分書，於 99 年 6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100140 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

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本件處分書係按訴願人車籍地（亦為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〇〇號」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於98年10月27日經訴願人父親代為蓋章收受，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至遲應自上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8年11月28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98年11月30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於99年6月1日始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99年5月17日監燃字第984001279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99年1月27日修正前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99年1月27日修正後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第7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3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

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二、本案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父母分居，戶籍為父親住處，實際與母親同住臺北縣三重市，致未接獲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希望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車籍地（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中正區林森北路○○號』郵寄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訴願人父親簽收在案，是該催繳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前開費用，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畫面、上開催繳通知書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分居，戶籍為父親住處，實際與母親同住臺北縣三重市，致未接獲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云云。查上開催繳通知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完成送達，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加或變更通訊地址，尚難以未居住於戶籍地址，未收到催繳通知書為由冀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